



年報

2017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目 錄

頁次

• 公司資料	3
• 主席報告	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9
• 企業管治報告	1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 董事會報告	3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 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紅光 (主席)
查劍平 (行政總裁)
陳奕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
王琳
曾惠珍

審核委員會

戴梅紅 (主席)
王琳
曾惠珍

執行委員會

查劍平 (主席)
朱紅光
韋哲敏
霍智榮

薪酬委員會

王琳 (主席)
戴梅紅
曾惠珍
查劍平

提名委員會

朱紅光 (主席)
戴梅紅
王琳
曾惠珍

公司秘書

霍智榮

合規主任

朱紅光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162

聯交所之授權代表

查劍平
霍智榮

網站

www.locohkholdings.com

電郵

info@locohkholdings.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份者對本公司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作為董事會主席，本人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金屬銷售收入約2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2億港元），表明經過二零一五年的艱難時刻後，本集團之白銀買賣業務保持穩定。白銀行業保持穩定並不代表本集團之表現優於去年，因為白銀買賣之利潤率一如既往微薄且本集團所產生之成本高於去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淨額。

展望二零一八年，無法保證白銀行業將如二零一七年般穩定，且本集團仍需探索更多新機會及業務，以緩和本集團極為倚賴之白銀買賣業務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從事買賣電子產品及提供放債服務之新業務並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希望，在接下來的二零一八年，兩項新業務之發展將呈良性增長且本集團將能開拓更多新業務領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次對本公司全體股東、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在上一年度極端困難業務狀況下對本集團始終如一之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之奉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年內，除開拓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之新業務外，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活動仍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就對沖目的遠期合約交易。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只要我們能確保銷售，我們會繼續採購其他金屬。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市場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直接買賣下銷售的產品外，我們的白銀及其他金屬直接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於回顧年度，白銀市場價在每盎司15.22美元至每盎司18.56美元之間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2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2億港元）其中99%（二零一六年：70%）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錫（二零一六年：黃金及錫）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工525公噸（二零一六年：343公噸）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增加5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開始經營貿易業務並為本集團貢獻約89,000,000港元之收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銀財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提供放債服務並為本集團貢獻272,000港元之收入。

倫敦白銀價格

我們白銀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格乃經參考基準報價（即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所公佈之「倫敦白銀價格」）及多家數據供應商公佈及分發的其他價格而釐定。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金屬銷售，主要來自白銀產品。如我們過去幾年所面臨者一樣，白銀市場價的大幅波動或會影響香港白銀行業及本公司。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並將業務拓展至投資、金融及其他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開拓兩個新業務領域，包括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該兩項業務合共貢獻約89,000,000港元之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我們已成功與烟台孚瑞克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CYFC」）訂立有關於二零一八年買賣汽車部件之買賣協議。我們與CYFC的關係及新開拓的汽車部件買賣業務將讓本集團擁有穩定及可靠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丙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建設太陽能設施（「該設施」）及透過該設施提供電力產生收入。該設施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785,000港元）。於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丙方就建設該設施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或牌照後之條件後，本集團將與丙方進一步訂立建設合約，以載列詳情之條款，包括建設該設施的精確投資成本。

為盡量減輕我們日後可能面對的白銀行業的影響，本集團仍在尋求一切新業務發展機遇、考量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機會、運用金融或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謀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2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8.4%。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900,000港元）。本集團由盈利變為虧損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去年則為收益）及一般開支（包括僱員成本及租賃開支）較上年增加。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000,000為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0,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90倍（二零一六年：2.33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更多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9,0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於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債務（即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4（二零一六年：0.67）。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就以港元及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及財務報表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該等附屬公司承受的外幣風險極低。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於年內之所有買賣均以美元交易，故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朱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朱先生於實體經濟投資領域具備十餘年運營、管理經驗。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零年創建四川雯傑物資有限公司及成都元太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擔任成都文理學院董事。朱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成都市中興供水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至今。朱先生進一步拓展金融方面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成都嶺多吉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威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該等公司之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英國巴斯大學企業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查劍平先生（「查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繼續進修，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查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於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查先生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並擁有金融、資訊科技及物流等多個行業之豐富業務及管理經驗。查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家大型企業集團任職高級管理層，包括澳門的南光（集團）有限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09），以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114）。查先生曾任職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009）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711）之副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陳奕輝先生（「陳先生」），63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江貴金屬」）及香江銀業有限公司（「香江銀業」）的董事。陳奕輝先生於金屬貿易及監督對沖活動方面擁有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GobiMinInc.（「GobiMin」）（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代號：GMN）的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GobiMi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02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及採礦業務。此外，陳先生擔任廣東寶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3367）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戴女士」），46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戴女士於美國德克薩斯阿林頓大學繼續進修，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戴女士於跨國公司擁有廣泛經驗，包括財務、會計、預算、業務營運、內部控制、ERP系統管理、法律及合規。戴女士現為上海優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戴女士曾擔任上海博萊科信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上海勝家縫紉機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金光集團亞洲區稽核部之高級內部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王琳博士（「王博士」），5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之研究員。王博士為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中生方政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北京曠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北京美聯泰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為美國綠陽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始人、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王博士入選著名之「中國科學院百人計劃」成為中國科學院微生物所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王博士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任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所地合作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博士曾任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47）之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博士於十一五期間擔任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生物和醫藥技術領域專家。王博士亦於二零一零年當選「聯想之星」創業聯盟副理事長並擔任四屆理事。王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生物系。王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博士在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生物化學系(HHMI)從事博士後研究。王博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參加清華大學經管學院總裁研修班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參加「聯想之星」CEO特訓班第一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曾惠珍女士（「曾女士」），63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曾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成員。曾女士於大型商務公司及專業機構累積逾30年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天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朱紅光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高級管理層

韋哲敏女士（「韋女士」），58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韋女士畢業於廣東中山大學，持有在職經理工商管理課程結業證書。韋女士於大型國有企業、中外合資科技集團、投資管理公司及專業服務機構擁有豐富高層管理經驗。韋女士曾組織及參與多個項目的投資運作管理，熟悉資本市場管理運作以及中國稅法及法規。韋女士於資本市場運作、財務管理、企業併購重組、經營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專業技能及實踐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霍智榮先生（「霍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霍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霍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兩者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霍先生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及於大型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霍先生擁有公司秘書、審計、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合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紅光先生、查劍平先生及陳奕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梅紅女士、王琳博士及曾惠珍女士。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聯關係。

(b)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考慮、監察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制定及履行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責；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構。

董事會將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之權力及責任交託予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營。

(c) 董事會會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每年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由公司秘書編撰會議記錄以記載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之事宜及議決決定。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向全體董事派發，以供參考及記錄。

(d)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該委任書可通過（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委任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戴梅紅女士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或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朱紅光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查劍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及由不同人士行使，符合第A.2.1條。

(g)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有關之貢獻。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與各董事職位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為董事安排及／或引入若干培訓課程，讓董事培養及發展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均已藉出席研討會或閱讀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閱讀涉及業務、 GEM上市規則或董事職責之有關資料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	是
查劍平先生	是
陳奕輝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是
王琳博士	是
曾惠珍女士	是

(h) 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以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產生的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的有關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條文第C.3段修訂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梅紅女士、王琳博士及曾惠珍女士。戴梅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b)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制定、修訂及執行以及附屬公司之營運。

執行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查劍平先生、朱紅光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關鍵人員韋哲敏女士及霍智榮先生。查劍平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c)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琳博士、戴梅紅女士、曾惠珍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查劍平先生。王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d)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回顧年度內，通過考慮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本公司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梅紅女士、王琳博士、曾惠珍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朱紅光先生。曾惠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e) 對沖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對沖委員會（「對沖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對沖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被撤銷。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對沖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附註1)	3/4	-	-	2/2	-	2/2
查劍平先生(附註2)	4/4	-	0/0	-	-	2/2
陳奕輝先生(附註3)	4/4	-	1/1	1/1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附註4)	3/3	3/3	0/0	0/0	-	-
王琳博士	4/4	5/6	2/2	2/2	-	-
曾惠珍女士(附註5)	4/4	6/6	2/2	2/2	1/1	-
陳嘉齡先生(附註6)	1/1	2/2	1/1	1/1	1/1	-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3：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4：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5：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對沖委員會成員

附註6：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對沖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對沖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薪酬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而言，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總額為6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負有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範圍涵蓋包括財務及營運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措施。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為達致業務目標而存在的失效風險，同時面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每年就其領域選取若干重大的風險事件，並就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作出評估及分類，從而與本集團管理層確認該年之重大風險範圍。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效能、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真實性與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

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恰當及有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且熟知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霍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

變更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更。

股東權利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5%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倘董事會自收到該要求的日期起計21日內沒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期限屆滿後，通過此種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舉行。

若股東（候選人除外）擬提名任何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17樓1702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a) 該名股東有意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候選人之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該股東以適當之方式正式簽署（須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
- (b) 由該候選人正式簽署之有關其膺選或重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 (c) 公開候選人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候選人履歷資料之書面同意；及
- (d) 該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確保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通知、公告、通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就每個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為了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之有效溝通，本集團將以電子方式及時在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之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了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問題。

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網站所列之電子郵箱info@locohkholdings.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範疇、以及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

(A) 環境

為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主動參與環保並推廣環保責任。我們發揮積極作用，確保生產及運營流程可持續及環保，力求減少我們各級運營中的任何污染。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於本年度，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市場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供加工成為白銀製成品。我們於葵湧擁有一間總建築面積為約7,500平方英尺之全套綜合加工設施。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產生任何直接溫室或有害氣體排放。作為我們白銀加工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確實產生無毒水，其會根據香港嚴格的規例及法規進行處理。

A1. 排放

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水乃用於冷卻目的，然後作為廢水排出。除廢水外，我們的加工過程並無產生其他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A1.2)及有害廢棄物(A1.3)。於廢水處理過程中，本集團主要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之規定以及根據該條例第20條之牌照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處置的廢棄物僅為需要相應處理的無毒冷卻水。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處置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排放約3,215噸（二零一六年：2,297噸）廢水，其均為無毒冷卻水，鑒於業務量增加，該排放量乃屬合理。誠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儘管所排放的廢水總量增加，但我們減少了每噸生產產品的排水量。

本集團已取得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執行的下列條例的登記：

- I)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作為化學廢物製造者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登記。

為取得該項登記，本集團必須確保化學廢物（例如殘留的酸性溶液（如有））將進行妥善處置，所有處理均分配至向香港特區政府登記的公司(A1.5)。

- II)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維多利亞港（一期）水管制區域。

本集團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葵湧的加工設施工場及於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室的任何排放物的數量及成分不會超過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訂明的限額(A1.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排放165噸（二零一六年：合共118噸）間接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比二零一六年增加39.8%。原因是本年度加工及業務週轉增加以及於深圳成立新辦公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任何有害氣體排放、或任何廢氣、噪音、水或廢棄物排放或污染接到任何處罰、投訴或警告。

A2. 資源的使用

在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方面，本集團致力提高能源效益、節省運營所需資源並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消耗的總電量為256,989千瓦時，其中包括工場消耗243,120千瓦時、香港辦公室7,837千瓦時及深圳辦公室6,032千瓦時（二零一六年：合共187,497千瓦時，其中包括工場消耗185,840千瓦時及香港辦公室1,657千瓦時），較二零一六年多69,492千瓦時。原因是加工及業務週轉增加及在深圳成立新辦公室。關於我們的加工中心的用電，二零一七年生產每噸產品用電約463千瓦時（二零一六年：542千瓦時），顯示我們生產每噸產品用電效率較二零一六年提高14.6% (A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累計用水量為3,215噸（二零一六年：2,297噸），其中每噸生產產品使用約6.1噸（二零一六年：6.7噸），較二零一六年節約9.0%(A2.2)。本集團可確保可從香港供水系統取得充足的用水量，足以用作冷卻水以供日後排放。

本集團已在我們的辦公室安裝LED照明以減少我們的電力消耗。我們亦安裝了用於監測我們加工設施的電力消耗的儀表(A2.3)。

現有水資源供應足以滿足本集團在水量、水質及供水設施保障等方面的需求。通過安裝新的監測儀表，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監測和管理水的使用情況(A2.4)。

本集團主要產品使用的所有包裝材料均包括木箱、紙品包裝和塑料包裝。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共消耗木箱484件= 31.46噸（二零一六年：312件=20.28噸）（每噸產品使用約59.92千克（二零一六年：59.13千克）），紙品包裝共消耗25,684件= 4.85噸（二零一六年：16,274件= 3.08噸）（每噸產品使用約9.25千克（二零一六年：8.97千克））以及塑料袋共消耗25,684件= 0.54噸（二零一六年：16,274件= 0.34噸）（每噸產品使用約1.03千克（二零一六年：1.00千克））(A2.5)。鑒於我們的業務總量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該等材料使用量的整體增加均屬合理。

A3. 環境和自然資源

本集團為一間在香港從事金屬貿易的企業，並於葵湧工場經營白銀加工設施。我們購買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進一步加工成成品白銀產品。本集團從供應商處合法取得白銀廢料，確保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和規例確保妥善處理任何及所有廢棄物。

本集團將努力繼續提高回收量及減少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處置的所有廢水均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

本集團繼續加大對新技術和新工藝的投入，提高企業的技術能力，從而實現資源的更有效利用(A3.1)。

(B) 社會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透過評估下列已設定關鍵績效指標持續監控我們有關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及經營實務方面的社會責任：

- 「就業記錄」按技能、性別、年齡分佈及來源明細列出員工總數；
- 「事故和傷害記錄」列出事故和傷害的案件數量、類型、原因及結果；
- 「培訓項目記錄」列出項目類別、參加人數、培訓時數；
- 「採購記錄」按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明細列出供應商總數；及
- 「銷售投訴及退貨記錄」列出產品退貨及投訴的總宗數、類型及金額。

僱傭及勞動慣例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均須簽署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和工資、福利、醫療和意外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工作時間、假期等詳細條款和條件的合同。

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和福利等方面所主要採納的政策及法規概述如下。

本集團確保有關政策及法規涵蓋全面的就業保障及福利，並遵守有關勞動的法律。管理層高度認可僱員對其業務增長作出的貢獻，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包括招聘、晉升、薪酬與福利。我們制定及實施促成充滿和諧與尊重氛圍的工作場所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多元的環境。我們將考慮所有合資格的工作申請、內部轉崗及晉升，不會論及年齡、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殘疾或其他歧視依據，我們尋求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平等的成長平台。

為保持合理及適當的人事結構，本集團已針對各部門不同的職位確立資格及要求，並將其作為招聘標準。員工招聘要求由部門主管／經理提出，且彼等亦提供與職位相關的要求及工作職責。我們的招聘渠道包括社會招聘及內部引薦，每位候選人提交其履歷表給人力資源部，進行首輪面試安排。人力資源部負責篩選申請人並安排第二輪面試，供部門主管進一步甄選合適的候選人。

根據香港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規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購買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員工亦享有公眾假期、婚假、喪假及產假。對於辦公室員工，我們採用每個工作日工作時間不超過9小時的工時系統，部分辦公室員工根據輪崗制度每四周於星期六工作4小時。加工設施的員工被安排在工作日工作9小時，星期六工作4小時。加工設施的員工有權獲得加班津貼和生產獎金。

為提高僱員的凝聚力、士氣及生產力，本集團的一項傳統是讓所有僱員每年在中秋、冬至、聖誕節及年終晚宴相聚一堂。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以個人表現為基礎的酌情花紅將付予員工，以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和獎勵。薪金將在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存入僱員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具有晉升發展的政策及體系，僱員可申請轉任其他部門的空缺職位，前提是彼等已在該崗位持續工作至少一年。僱員應首先與部門主管商討其轉崗的意願，然後方可連絡人力資源部門，人力資源部將於必要時採取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業務增加和深圳辦事處開業，我們的員工總人數增加7人至28人，其中女性為9人，男性為19人。造成男女比例不協調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葵湧的加工設施工場聘請了大部分工人，而該等工作需要一些更適合男性工人的繁重勞動。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承諾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員工手冊詳列針對加工員工的職業安全政策及程序。

於發生事故時，員工必須通知上級。無論事故是輕微還是嚴重，上級均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減輕影響並避免事故再次發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辦理僱員補償保險。

我們位於葵湧的加工設施按照香港的所有法律、規則、規例及標準運營，並包括現場醫療及應急設施，所有相關所需醫療及安全設備，且消防進出口及設備均已通過所有相關政府檢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健康及安全事故。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鼓勵員工規劃自身的培訓目標，以為其工作掌握必要的技能及知識。

為鼓勵員工透過參加外部培訓計劃及研討會促進自我發展，所有已完成一年服務的全職僱員可申請本集團的贊助，以補償參加工作相關外部培訓計劃及專業或資格考試所產生的費用(B3)。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規範招聘流程、履行監督及管理職責以及防止違反與童工等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招聘過程中審核并核實個人資料，以消除任何潛在違規行為(B4.1)。為了核實候選人的學歷和專業技能證書以及進行相關面試，候選人需要提供身份證，工作證明和學歷證明以證明其資格，從而防止任何童工和強制勞動(B4.2)。

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而其新深圳業務遵守中國勞動法的相關規定，並提供由法律法規規定的與生產有關的各類勞動保護及安全以及健康條件，以保護僱員於服務期間的安全。

同時，本集團按計劃支付薪酬，向僱員提供薪酬保險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事實上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且我們並沒有因違反中國及香港特區的所有勞工僱傭法律，法規和條例而遭受任何勞動侵權指控，而且我們履行了我們於勞工合同下的所有責任，在我們的所有營運過程中提供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主要指採購管理及採購。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有質量保證及具成本效益並且管理良好，本集團制訂清晰的採購管理規則及指引，當中載有採購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質量控制、儲存、付款及文件批准程序以及付款方式。

就金屬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採購包括多類金屬，如白銀和錫。本集團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於年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於香港的金屬貿易公司。就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而言，於年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於中國的電子產品進口商。

就金屬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採購並非由已確定的客戶訂單促成。為確保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充足的白銀產品，本集團不時採購白銀原材料，以維持目標存貨水平。過往，本集團在獲取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方面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與其金屬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

供應商的甄選乃基於彼等能否確保持續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價格是否合理及能否及時交貨。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相關認證／文件，以進行實地考察(B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有的金屬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供應商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B5.1)。

考察／檢驗

於收到我們用於加工的原材料後，我們將檢查其質量及稱重，並於每次交付時開具臨時收據。我們加工場的員工其後備製重量報告供確認。在收到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材料時，本集團保留檢驗及檢查其成色的權利。倘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的成色低於購貨合約中所規定的成色，則本集團可向供應商就該等偏差所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進行索賠。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生產責任政策及實務有三個主要方面：產品質量、知識產權及隱私。

為持續對產品責任實施監督程序，本集團已設立下列關鍵績效指標：

- 「供應商記錄」載列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的總數及明細；及
- 「產品退貨及投訴記錄」載列退貨及投訴的總宗數、理由及結果。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白銀產品，乃因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保留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在葵湧工場內設立檢測實驗室及購置相關設備及機器，以提升金屬成色測試的效率。

我們的產品包括多類金屬。年內，我們的產品包括白銀及錫。白銀是我們的主打產品。由於金屬的性質，我們的產品擁有相對較長的生命週期，我們並無任何產品退貨及保修政策。

對於白銀而言，在香港，除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外，並無法律或規例明確規管白銀的純度及成色。此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交付規則列明白銀的一系列規格，包括純度及成色。可交付銀條的最低可接受成色為千分之999.0白銀，即99.90%的純度。該認證在香港既非強制，亦非法律規定。我們的大多數銷售合約規定純度為99.99%，乃高於該認證。

• 產品質量

本集團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我們生產或買賣的產品對消費者安全無害，並且確保我們生產或買賣的貨品符合消費者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所有協定或法律要求的標準，包括健康警示及產品安全及資料標籤。

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檢驗我們的加工線生產的白銀貨品，以確保其成色等符合內部及外部質量保證標準。自供應商收到的電子產品須待我們檢驗是否符合質量要求後，方會出售予客戶。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並無遭遇因任何產品質量瑕疵造成的重大退貨或投訴，為此我們深感驕傲。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並嚴格遵守香港、中國及國際知識產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概無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記錄。

• 隱私

本集團保存其營運所需的內部僱員及供應商數據以及客戶數據。該等資料極其敏感及重要，必須依法保護。為保護本集團數據庫內的數據及資料的安全和保密，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獲取文件：透過維持政策規定其重點業務活動及一般用途所需的文件編製水平及程度，嚴格限制對資料及數據庫的取得，只有在需要知道情形下方可查閱相關資料。在任何外部要求審閱文件及對文件的任何發佈被執行前，須取得管理層的批准；

- (ii) 儲存電子數據：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伺服器，所有電子資料儲存在伺服器上。為在預料以外情況下保護有關資料，各部門均設有備份政策；
- (iii) 環境的物理安全：本集團在辦公室的特定工作區域採取密碼控制，只限於監察級別員工進入；及
- (iv) 系統安全：本集團運作的每個程序都有安全措施，其包括要求獲授權員工通過指定的用戶賬號和密碼訪問機密數據，普通員工禁用或更改數據，加密備份數據和安裝防病毒軟件以防止黑客等。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未發生隱私資料洩露事件。

B7. 反腐敗

本集團深知誠實、誠信及公平之重要性，我們的內部員工手冊及一般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銷售、採購、營運、數據庫控制及財務的明確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採納高標準，尤其對於高級管理層而言。我們對涉及本集團活動任何方面的任何形式或任何級別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該等政策鼓勵全體員工誠信履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內部控制部門負責進行反檢查並跟進任何補救行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並無發生任何賄賂或腐敗案例。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向慈善機構捐贈300,960港元（二零一六年：417,000港元），該等慈善機構均為香港的認可慈善機構。本集團亦鼓勵及支持僱員及其家屬參與慈善、志願者、文化、體育及教育服務活動，并可申請帶薪假期。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4頁至第117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及表現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表現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須披露的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1. 競爭

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及中期前景不容樂觀，導致市場競爭成為本集團最突出的風險。市場價格下跌會嚴重影響金屬供應，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由於全球市場規模縮減及香港市場萎縮，本集團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市場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透過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及提供差異化的服務，致力減低上述風險。此外，探索更多新業務領域可降低倚賴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之影響。

2. 遠期合約交易及競爭

我們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不時變動帶來的風險。倘任何該等商品交易商面臨影響其交割彼等與我們所訂立的任何遠期合約能力的財務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持續監察該等商品交易商之經營狀況以於彼等面臨財務困難時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3. 金屬材料供應

我們倚賴若干供應商持續供應材料。倘彼等的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遲、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彼等的現行營銷策略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維持充足的金屬材料供應，本集團致力與更多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獲得潛在的金屬供應替代來源。

4. 客戶基礎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份。倘其中任何一名明顯減少其向我們下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利潤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持續執行其開發及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積極開發潛在客戶，減少其對特定客戶的倚賴。

5. 財務風險

本集團需要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遇到其他擴張業務的機會。倘我們不能及時並以合理的條款為我們的業務需要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將不能落實我們的計劃及發展新項目。我們定期檢討現金流量需求及核心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6. 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人為錯誤、系統失靈、欺詐或內部監控不足而引致意外損失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級職能部門負責。員工依循相關程序手冊、授權限制及匯報框架各司其職。我們持續及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的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我們致力透過適當的政策及程序、職責分工和及時準確的管理匯報，減控營運風險。我們會不時檢討及更新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維持可靠及有序的監控環境。

7.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尤其是我們的加工設施）或會面臨包括工業意外、設備失靈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等多種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健康與安全程序，清楚界定角色和職責，以識別和減低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健康與安全事故或須呈報事故。本集團亦就有關風險損失或責任購買保險。

8. 證書及批准

本集團的經營須具備若干證書、牌照和許可及批准，包括註冊為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項下之化學廢物生產者、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第20條取得排放工業廢水許可、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取得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取得過往十二個月起重機械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標準、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的申請及重續限制及條件。本集團亦須遵守各項新出台的標準、法律及法規，而此可能產生或多或少的成本及延遲。新訂法律及法規、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更嚴格的執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規，我們或不能維持我們的證書及批准，而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重大干擾甚至中斷。本集團致力遵守各項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持續密切留意法規要求並會於必要時委聘專業顧問，確保達致全面合規。

9. 關鍵人員及管理層

我們的關鍵人員及管理人才、在行業的工作及專業經驗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協議留聘該等人員，但不能保證彼等會持續為我們效力。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依賴於本公司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及富經驗人員的能力。倘任何關鍵人員離職或不能增聘到合資格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則可能對未來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完善其人才招聘及留聘措施，致力留任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聘該等人員持續為我們效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工場已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有關倡議包括更換新LED照明以減少辦公室電耗、提倡雙面列印及閒置時關閉照明及電器節省能耗等。本集團亦提倡使用帶有機電工程署節能標籤的辦公設備，以節省辦公室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推行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以符合環保3R –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重複利用的原則，推動環境持續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本集團已遵守各項既定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各項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已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不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故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管理層每年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關係。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溝通及承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新分類）乃載於第11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債權證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該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根據該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旨在嘉許或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1,63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38,370,000股股份，佔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99%。

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4天期間內提呈以供接納。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所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該計劃透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計滿十週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於該期限前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及於該期限前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期限約為6.6年。

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董事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410,000	-	-	-	(80,000)	330,000
僱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780,000	-	-	-	(50,000)	730,000
其他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130,000	-	-	-	-	130,000
				1,320,000	-	-	-	(130,000)	1,19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年度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行使價	0.78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購股權授出前之收市價為0.7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六年：無）。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購買白銀存貨；及(iii)收購潛在項目。

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所有換股權已獲行使且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條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合共300,960港元之慈善捐款。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84%（二零一六年：88%），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33%（二零一六年：38%）。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買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約97%（二零一六年：8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買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約82%（二零一六年：4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
查劍平先生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陳嘉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陳奕輝先生及王琳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所述董事外，韋哲敏女士及霍智榮先生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周美芬女士於年內已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陳先生將於董事會議決之日期收到非酌情花紅，金額相當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港元之部分之8%；或(ii)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0港元之部分之1.2%。由於陳先生之僱傭條款變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陳先生不再享有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但有權享有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貢獻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及薪酬方案。董事亦或會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競爭及利益衝突」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0,510,000 (附註)	8.44%

附註：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的69.37%的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授出250,000份購股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0,205	100.0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9.37%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37%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37%

董事會報告

(c) 於與本公司普通股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	-	-	-	250,000
陳嘉齡 (附註1)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80,000)	-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	80,000
				410,000	-	-	-	(80,000)	330,000

附註1： 陳嘉齡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自動沒收，不可行權。

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5.83%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75%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75%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60,000	8.75%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及間接擁有(i)GobiMin Inc.的股權，GobiMin Inc.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 Inc.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3頁至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致力履行自身在參與社會活動、環境保護及公司管治的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至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17頁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及27)

貴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被視為單一衍生工具之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年內，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並已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1,411,000港元。各次轉換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參考外部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我們尤為關注這一點，是因為在達致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需進行重大判斷以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模型缺陷或不準確之輸入參數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程序包括：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的內部專家協助評估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
- 評估估值方法之適當性及基於我們的知識及經驗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對比輸入參數與支持憑證；及
- 使用我們的內部模型驗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其中包括）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董事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2,243,881	2,165,048
- 銷售電子產品		88,905	-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6,159	4,287
- 加工費		-	332
- 訂單佣金		464	977
		2,339,409	2,170,644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1,299)	(14,859)
其他收益	8	338	928
總收益		2,338,448	2,156,713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314,335)	(2,129,087)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5,712	(668)
僱員成本	9	(18,808)	(11,032)
折舊		(1,829)	(1,058)
租賃開支		(6,191)	(2,84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7	1,411	1,9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17)	3,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其他經營開支		(15,567)	(9,7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	-
財務成本	11	(3,718)	(2,68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2	(16,891)	4,594
所得稅開支	13	(1,208)	(1,724)
年度(虧損)/溢利		(18,099)	2,8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923)	2,870
- 非控股權益		(176)	-
		(18,099)	2,8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8,099)	2,870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86	(1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13)	2,7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468)	2,750
– 非控股權益		(145)	–
		(15,613)	2,75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4.11)港仙	0.7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96	3,9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	–
		2,696	3,96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5,280	47,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1,352	37,688
應收貸款	20	9,000	–
衍生金融資產	21	8,935	1
持作買賣投資	22	–	10,5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54	–
可收回稅項		319	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6,630	119,930
		231,570	215,8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43,647	25,770
衍生金融負債	21	76	10,06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29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50,023	28,795
應付董事款項	25	154	55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6	27,195	27,195
應付稅項		206	682
		121,596	92,562
流動資產淨值		109,974	123,3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670	127,2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7	–	34,20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7	–	1,877
		–	36,080
資產淨值		112,670	91,2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8	122,898	85,830
儲備		(10,083)	5,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815	91,215
非控股權益		(145)	–
總權益		112,670	91,215

代表董事會

朱紅光
董事

查劍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830	(1,357)	459	-	3,533	88,465	-	88,465
年度溢利	-	-	-	-	2,870	2,870	-	2,87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0)	-	(120)	-	(1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	2,870	2,750	-	2,7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29(b)	-	(38)	-	3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830	(1,357)	421	(120)	6,441	91,215	-	91,215
年度虧損	-	-	-	-	(17,923)	(17,923)	(176)	(18,0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455	-	2,455	31	2,4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5	(17,923)	(15,468)	(145)	(15,6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	37,068	-	-	-	37,068	-	37,068
購股權失效	29(b)	-	(41)	-	41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98	(1,357)	380	2,335	(11,441)	112,815	(145)	112,670

* 報告期末餘額合計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客戶現金	2,298,478	2,165,380
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利息及訂單佣金	6,531	5,264
已收的其他收益	336	670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已收／(已付)現金	5,551	(5,373)
已付供應商的現金	(2,366,826)	(2,136,204)
授予一名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	(9,000)	–
已付董事及僱員的現金	(19,076)	(11,511)
就其他經營活動已付的現金	(20,876)	(12,71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04,882) (1,324)	5,512 48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6,206)	5,9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3,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94
出售／(投資)買賣證券	8,503	(9,000)
投資經理退回按金	516	–
潛在投資項目退回／(已付)按金	2,900	(2,900)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5)	–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64)	–
銀行利息收入	2	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1,591	(13,1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借貸已付的利息	(1,184)	(689)
已付銀行手續費	(135)	(12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36,064
一名董事之墊款	97	55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58,275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31,080)
關連公司轉讓之資金	21,228	28,795
新增銀行貸款	48,563	36,519
償還銀行貸款	(48,563)	(36,5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006	91,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4,609)	84,092
匯率變動影響	1,309	(1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30	35,9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30	119,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630	119,930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用戶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此等修訂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額外披露（附註37）。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有關披露規定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方式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採納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此等修訂原擬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此等修訂本之修訂仍被允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真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於一個業務模型內持有，其目標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由於新要求僅對入賬處理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帶來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

除可能導致提早撥備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評估乃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基於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由於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期間有關事實及情況可能變動，潛在影響之評估或會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5：於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分類，內容有關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彼等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3(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11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於收益表內，由於租賃於日後將資本化，經營租賃開支將不再記錄該等租賃，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因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而增加。新準則預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會應用，而預期於就該等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不會重大。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有關的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將會作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於申請後的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涉及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之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合併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即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扣減。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造成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始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測試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	二十五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電腦軟件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及裝置	四年
汽車	四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會分開考慮。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成本。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賬款)，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不再計入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於結算時交付之衍生工具而言，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成本入賬，並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不會轉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就持作交易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附註(iv)））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7）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其包括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其與主債務合約分開入賬。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之本公司選擇贖回權亦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被視為單一衍生工具。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之所得款項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成比例分配予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計入損益。與負債部分相關至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v)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賬面值將轉換為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則兩個部分的已支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i) 終止確認

凡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確認。

佣金收入於收取佣金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加工及實驗室測試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設定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按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用作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主要指購買作短期內出售用途的銀、錫及金（「商品存貨」）。作為商品交易商，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商品存貨。商品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品存貨外的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彼等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參與營運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地方市政府的有關機構負責應付本集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應付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一項開支。

(ii) 年假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中累計。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外)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n)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 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股份基礎給付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購股權授予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各方，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幅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

倘行使購股權，則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相關款項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失效，則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相關款項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關連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可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誠如附註27所述，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包含多個被視為單一衍生工具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年內，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本公司董事釐定各次轉換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在活躍市場未能獲取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時須作出判斷。所採納估值方法乃市場從業者所常用。衍生金融工具之估值假設於可能範圍內乃基於市場報價率而作出，並就有關工具之特性調整。年內，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1,411,000港元（附註27）已經確認。估值模式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衍生工具於各轉換日期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

本集團會就因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呆壞賬釐定減值虧損。考慮客戶信譽(包括其結算紀錄、客戶的抵押品價值(如有)及其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結餘)以識別應收款項減值的問題;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抵押品減值,可能須作撥備或額外呆壞賬撥備。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資料不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年內,本集團已多元化其業務。除金屬貿易外,本集團亦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放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金屬貿易—於香港買賣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
- 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開始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
- 放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在香港推出其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二零一七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附註)	2,250,232	88,905	272	2,339,409
可報告分部溢利 / (虧損)	5,221	942	(495)	5,668
利息收入	5,887	-	272	6,159
利息開支	(1,184)	-	-	(1,184)
折舊	(618)	(7)	-	(625)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5,712	-	-	5,712
所得稅開支	(840)	(367)	-	(1,20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4,712	37,025	9,280	211,0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131	801	9	119,941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	61	-	224

附註：年內並無分部間收益。

6. 分部資料 (續)

(b) 可報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5,668
折舊	(1,204)
利息開支	(2,399)
僱員成本	(10,1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01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411
租金開支	(3,994)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4,16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89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9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661
綜合資產總值	234,26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9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55
綜合負債總額	121,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	999,940	1,392,915
香港	996,747	505,193
澳洲	124,806	49,138
日本	103,448	80,118
中國	89,004	5,258
英國	25,464	138,022
	2,339,409	2,170,644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639	3,962
中國	56	-
	2,695	3,962

6. 分部資料 (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及在金屬貿易分部項下呈報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764,919	819,273
客戶B	416,995	234,660
客戶C	390,638	不適用
客戶D	235,021	573,643

不適用：由於該客戶所產生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故不適用。

7.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ii)電子產品貿易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

金屬貿易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所售商品存貨(附註4(j))的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商品存貨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金屬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於交貨日期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本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風險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電子產品貿易

電子產品的買賣收益指年內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放債

除自上述遠期安排賺取的利息收入外，本集團亦賺取來自借予借款人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265	20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254
其他	73	471
	338	928

9.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18,360	10,7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8	252
	18,808	11,032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i))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i))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144	200	213	163	8	728
查劍平先生	144	-	2,529	-	70	2,743
朱紅光先生	144	-	2,054	-	-	2,198
總計	432	200	4,796	163	78	5,6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附註(i))	48	-	-	-	-	48
曾惠珍女士	144	-	-	-	-	144
王琳女士	144	-	-	-	-	144
戴梅紅女士(附註(i))	98	-	-	-	-	98
總計	434	-	-	-	-	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i))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i))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	256	44	12	312
陳奕輝先生	48	501	-	-	18	567
查劍平先生	21	-	765	-	6	792
朱紅光先生	48	-	632	-	-	680
總計	117	501	1,653	44	36	2,3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143	-	-	-	-	143
曾惠珍女士	143	-	-	-	-	143
鄧國求先生	106	-	-	-	-	106
王琳女士	48	-	-	-	-	48
總計	440	-	-	-	-	440

附註：

- (i) 陳嘉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戴梅紅女士則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陳奕輝先生之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乃按下列較高者釐定：(i)超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扣除該款項）5,000,000港元的部分所佔百分比，或(ii)超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該款項）50,000,000港元的部分所佔百分比。由於陳先生之僱傭條款變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陳先生不再享有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但有權享有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
- (iii)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乃一般為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酬。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3,111	1,31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	18
	3,138	1,33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c) 高級管理層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32	14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7)	2,399	1,869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附註32(a))	952	542
利息開支總額	3,583	2,558
銀行手續費	135	128
	3,718	2,686

1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34	55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	5,630	2,577
投資經理所收取之費用	472	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9	1,058
捐款	301	4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2	(91)
利息收入	(6,161)	(4,291)

附註:

該等結餘包括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已付之辦公室租金約9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936,000港元)(附註32(a))。

13.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度支出	1,297	1,724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9)	—
所得稅開支	1,208	1,724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6,891)	4,594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2,787)	7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3	(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	(3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88	3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00	1,20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9)	(80)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4	(137)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8)	—
其他	210	51
所得稅開支	1,208	1,7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9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約11,92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約人民幣172,000元（相等於206,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7,923)	2,87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35,457,671	400,17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29)，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註27)，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29)，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註27)，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值的 自用物業 千港元	設備及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50	3,344	852	-	-	6,246
添置	-	79	1,827	417	772	3,095
出售	(2,050)	-	-	-	-	(2,0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423	2,679	417	772	7,291
添置	-	116	86	59	-	261
匯兌調整	-	-	-	2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9	2,765	478	772	7,5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5	1,651	695	-	-	2,551
年內支出	75	603	310	22	48	1,058
出售時撥回	(280)	-	-	-	-	(2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254	1,005	22	48	3,329
年內支出	-	582	963	91	193	1,8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6	1,968	113	241	5,1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3	797	365	531	2,3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9	1,674	395	724	3,962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9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5)	-
	4	-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主要活動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魯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於香港暫無營業	30%

由於該聯營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不活躍，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為1,353港元。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深圳港銀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港銀教育」）之5%股權及於港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港銀投資」）之5%股權。

深圳港銀教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深圳港銀教育之其餘95%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朱紅光先生（「朱先生」）持有。

港銀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按代價9,500港元向一間朱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出售港銀投資之95%股權。由於該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4,427港元。港銀投資自註冊成立起並不活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港銀投資之款項54,51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結餘最高為54,510港元。

於深圳港銀教育及港銀投資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導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可能無法可靠計量。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白銀	105,189	30,661
錫	-	16,315
低價值之消耗品	91	101
	105,280	47,077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於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得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利息（附註(a)）	35,602	-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b)）	24,015	31,62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19	5,330
預付款項	416	734
	61,352	37,688

授予一名電子產品貿易分部客戶之信貸期為六個月。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及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此外，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由公司擔保人擔保或由已抵押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均為六個月內。
- (b) 誠如附註7所述，為交易目的，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合約而向商品交易商存放的保證金，以及商品交易商所持現金賬戶中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該應收款項乃因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而產生，由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作抵押，按年息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償還。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8,935	1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76	10,065

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並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金屬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約為28,72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6,170,000美元），相等於約223,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341,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價格釐定。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0,520

公平值乃按報告日期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630	119,930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640	1,071
美元	24,423	60,280
	26,063	61,351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4.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2,335	2,622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	41,312	23,148
	43,647	25,770

附註：

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現金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關連公司就訂立遠期安排向本集團存放之按金（附註32(a)）。

26.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或於接獲貸款人發出的要求通知後三日內償還（附註32(a)）。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6,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6%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或贖回時支付。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候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本公司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及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贖回可換股債券。倘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與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為同日，則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指定貨幣（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不同，因此，本公司透過交付固定數量的自身股份換取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可變金額之現金結算換股權。因此，換股權並非權益工具。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其包括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克蘭克－尼科爾森有限差分法釐定。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被分類為衍生負債並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並於其後採用年息12.19%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

27.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32,994	3,806	36,800
減：直接交易成本	(660)	–	(660)
	32,334	3,806	36,140
利息開支 (附註11)	1,869	–	1,869
公平值調整	–	(1,929)	(1,9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03	1,877	36,080
利息開支 (附註11)	2,399	–	2,399
公平值調整	–	(1,411)	(1,411)
轉換	(36,602)	(466)	(37,0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8. 股本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				
年初	400,170,000	85,830	400,170,000	85,83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80,000,000	37,068	–	–
年末	480,170,000	122,898	400,170,000	85,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設立一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獎勵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釐定且行使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10年。

(a)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0.78港元	330,000	41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0.78港元	730,000	78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0.78港元	130,000	130,000
				1,190,000	1,3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不受歸屬條件規限。

(b) 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年初尚未行使	0.78港元	1,320,000	0.78港元	1,440,000
年內失效	0.78港元	(130,000)	0.78港元	(120,000)
年末尚未行使	0.78港元	1,190,000	0.78港元	1,320,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25年（二零一六年：8.25年）。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513	21,51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838	89,6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1	1,197
	88,620	91,107
流動負債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	7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	145
	895	938
流動資產淨值	87,725	90,16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7	34,20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7	1,877
	-	36,080
資產淨值	109,238	75,6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5,830
累計虧損	(14,040)	(10,649)
購股權儲備	380	421
總權益	109,238	75,602

代表董事會

朱紅光
董事

查劍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已發行股份說明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Loco HK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成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銳信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新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金屬買賣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白銀加工
匯僑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世喬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匯銀財務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法團	中國	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
港銀貴金屬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港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金橋貴金屬有限公司(前稱為 中國新時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港銀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55%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港銀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法團	中國	註冊資本	-	55%	經營太陽能發電設施
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附註：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關連方交易

除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收取利息(附註(i))	952	542
向本集團收取分攤員工成本(附註(ii))	774	791
向本集團收取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附註(ii))	1,075	1,089
出售停車場(附註(iii))	–	1,800
本集團就訂立遠期安排收取利息及佣金(附註(iv))	190	118
向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10	–
本集團捐款(附註(v))	300	400
為本集團開發及維護軟件系統(附註(vi))	–	250
向本集團收取內部監控服務費(附註(vi))	300	300
向本集團收取數據託管服務費(附註(vi))	–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一間公司就其授出的貸款向本集團收取利息，而本公司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並擁有控制性股權（附註11及26）。
 - (ii) 本集團已就佔用辦公室場地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附註12）並與其他關連公司分攤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開支。陳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控制性股權。
 - (iii) 停車場乃出售予一間公司，陳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並擁有控制性股權
 - (iv) 年內訂立遠期安排產生之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附註25）乃與陳先生於其中擔任董事並擁有控制性股權之公司進行。
 - (v) 捐款乃向一間慈善公司作出，陳先生於當中擔任創始成員之一。
 - (vi) 若干公司就該等服務向本公司收取費用，陳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權並擁有控制性股權。
- (b)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7,650	3,08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4	44
	7,764	3,131

-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一般融資1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處工場及辦公室，各項租賃初步期限為兩年（二零一六年：兩年）。根據租賃而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10	4,3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846
	3,110	7,202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深圳港銀教育（附註17）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99,000港元）。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董事將就影響本集團之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管理規定。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因集團公司貿易交易產生的貿易結餘，董事不視其為資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約為112,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2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4(f)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交易：		
– 商品遠期合約	8,935	1
– 上市股本證券	–	10,5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6,620	156,88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交易：		
– 商品遠期合約	76	10,065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1,87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3,647	25,77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23	28,795
– 應付董事款項	154	55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27,195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34,203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應收貸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35,941,000港元。該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照市場買入報價釐定，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商品遠期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商品價格釐定，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比率	二零一六年 比率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 工具部分	克蘭克-尼科爾森 有限差分法	期權經調整息差	4.05% - 4.31%	5.67%

期權經調整息差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000港元)，而期權經調整息差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000港元)。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涵蓋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8,935	–	8,9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76	–	76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1	–	1
– 上市股本證券	10,520	–	–	10,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10,065	–	10,065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1,877	1,877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由公司擔保人擔保或由已抵押物業作抵押。另一方面，其他金融資產的大部分對手方均為信譽卓著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一名關連方提供之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乃因其按固定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面臨有關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因銀行利率較低而不屬重大。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利率概況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概況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就以港元及美元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及金融工具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該等附屬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

就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於年內之所有買賣均以美元交易，故承受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33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將其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融資信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3,647	43,647	43,647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5	295	29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23	50,023	50,023	–
應付董事款項	154	154	154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27,445	27,445	–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76	76	76	–
	121,390	121,640	121,640	–
二零一六年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770	25,770	25,77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795	28,795	28,79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	55	55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27,445	27,445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應付利息	34,203	41,216	–	41,216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10,065	10,065	10,065	–
	126,083	133,346	92,130	41,216

附註：該等商品遠期合約(附註21)之剩餘合約到期時間為一個月內(二零一六年：三個月)。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存貨(附註18)及與若干供應商及客戶之遠期安排(附註7)所產生之商品價格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商品價格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所面臨之商品價格風險維持在較低水平,故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當前風險淨額以及預期未來將面臨之風險。由於與商品交易商之遠期合約旨在對沖存貨及遠期安排所產生之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整體商品價格風險甚微。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一間關連公司 提供之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795	27,195	36,08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48,563	-
償還銀行貸款	-	(48,563)	-
已付利息	-	(1,184)	-
關連公司轉讓之資金	21,22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228	(1,184)	-
公平值變動	-	-	(1,41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184	2,399
已行使換股權	-	-	(37,068)
其他變動總額	-	1,184	(34,6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23	27,195	-

38. 報告日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恒眾汽車」）（其為乙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與甲方及乙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於乙方並未向恒眾汽車出資，乙方同意出售其於恒眾汽車的50%股權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元。恒眾汽車在中國從事汽車部件貿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淨資產人民幣1,082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甲方及乙方分別持有恒眾汽車的50%、30%及20%股權。根據恒眾汽車的章程細則，本集團附屬公司承諾於二零四七年一月三日之前任何時間向恒眾汽車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等於約5,995,000港元）。此外，根據本集團、甲方及乙方簽署的股東協議，倘恒眾汽車不能自收購起連續兩個年度實現股東協議所載的財務業績，則本集團有權要求甲方及乙方個別或共同購回其於恒眾汽車的50%股權。出售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當時向恒眾汽車的出資金額計算，另加合理的利息加成。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丙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建設太陽能設施（「該設施」）及透過該設施提供電力產生收入。該設施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785,000港元）。於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丙方就建設該設施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或牌照後之條件後，本集團將與丙方進一步訂立建設合約，以載列詳情之條款，包括建設該設施的精確投資成本。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339,409	2,170,644	1,076,076	2,128,140	1,496,203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虧損)/收益	(1,299)	(14,859)	2,304	22,752	14,649
總收益	2,338,448	2,156,713	1,078,464	2,151,000	1,510,946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314,335)	(2,129,087)	(1,064,801)	(2,126,115)	(1,492,810)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5,712	(668)	832	240	(68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891)	4,594	(363)	4,078	9,010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613)	2,750	(313)	1,957	7,70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1,570	215,895	107,937	107,021	136,154
流動負債	121,596	92,562	23,167	23,941	118,287
非流動資產	2,696	3,962	3,695	5,046	5,516
非流動負債	-	36,080	-	-	-
權益總額	112,670	91,215	88,465	88,126	23,383

重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90	2.33	4.66	4.47	1.15
速動比率	1.04	1.82	2.91	2.73	0.38
資本負債比率	0.24倍	0.67倍	-	-	4.7倍
總資產回報率	(6.7%)	1.3%	(0.3%)	1.8%	5.4%
權益回報率	(13.9%)	3.1%	(0.4%)	2.2%	33.0%